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20〕21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45 号）和梅市财社〔2020〕25 号文精神，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453 万元（详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0〕25 号）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0〕25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45 号）以及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总额 12970 万元（其中：省财政直管县 10076 万元由省下达）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三、请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补助金额	备 注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28	
梅江区	380	
梅县区	1353	
平远县	680	
蕉岭县	453	
小 计	2894	
兴宁市	3214	由省下达
五华县	3825	由省下达
丰顺县	1658	由省下达
大埔县	1379	由省下达
小 计	10076	
合 计	12970	

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万元)	年度金额: 12970			
项目 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工作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年度 总体 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级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存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分别为每人每月1820元、1110元和1110元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